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汕尾市档案馆和方志馆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019-441502-47-01-048148

建设地点 汕尾市区汕尾大道赤岭段西侧规划市公安局原看守所用地

验收单位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2023年10月2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档案馆和方志馆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尾市水务局、 汕水农水〔2021〕25号、2021年6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发改〔2019〕326号、2019年11月1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晨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晨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文）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2023年10月20日，建设单位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下文简称“我中心”）在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汕尾市档案馆和方志馆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晨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以及特邀省级水土保持专家一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与会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汇报相应工作及成果，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汕尾市档案馆和方志馆建设工程（下文简称“本工程”）位于汕尾市区汕尾大道赤岭段西侧规划市公安局原看守所用地（原赤岭停车场），项目建设一幢档案馆和方志馆及配套设施（地上十一层，地下一层），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及智能化工程等。

本工程属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6920m<sup>2</sup>，总建筑面积24574.20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9605.55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4968.65m<sup>2</sup>，容积率2.84，建筑密度32%，绿地率15.1%。

本工程于2020年8月开工，2023年4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机关：汕尾市水务局，文号：《关于汕尾市档案馆和方志馆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汕水农水〔2021〕25号），批复时间：2021年6月11日。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生产类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75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15%。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对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相关条款作了逐项排查，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的批复机关：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文号：汕发改〔2019〕326号，批复时间：2019年11月19日。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约4.0万m<sup>3</sup>，占地面积约0.75hm<sup>2</sup>，根据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因此本工程属于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

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本工程已完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7月，我中心委托广东晨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年10月，广东晨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汕尾市档案馆和方志馆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水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75\text{hm}^2$ ，实际扰动约 $0.75\text{hm}^2$ 。实际发生的挖方约 $3.20\text{万m}^3$ ，填方约 $0.80\text{万m}^3$ ，外购土方约 $0.80\text{万m}^3$ ，弃方约 $3.20\text{万m}^3$ ，运至星河大道和恒雅大道市政项目综合利用。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1)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约 $665\text{m}$ ，排水沟约 $345.59\text{m}$ 。(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约 $1049.92\text{m}^2$ 。(3) 临时措施：基坑顶截水沟 $422\text{m}$ ，沉沙池2座，排水沟 $290\text{m}$ ，彩条布 $1000\text{m}^2$ 。

根据《关于汕尾市档案馆和方志馆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汕水农水〔2021〕25号），本工程需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38\text{万元}$ ，建设单位已按规定缴纳。

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渣土防护率达到了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 $100\%$ 、林草覆盖率达到了 $15.14\%$ ，均达到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本工程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相关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基本按照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

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建设期间开展了监理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目前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水保设施验收后和运营期间其管理维护工作由汕尾市档案馆负责，验收组建议，汕尾市档案馆应加强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初棠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初棠	建设单位
成员	郑光照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郑光照	建设单位
	周 鹏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周 鹏	建设单位
	李柏霖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李柏霖	设计单位
	李昱佳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昱佳	施工单位
	罗俊杰	广州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罗俊杰	监理单位
	李永光	广东晨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李永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洪文雅	广东晨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洪文雅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梁培伟	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副总	梁培伟	特邀省级水土保持专家